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此次调整旨在将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能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现状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和论证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变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128,015.38万元（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收益）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4-00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11,882.80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58,901.48
合 计	121,529.40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地点情况

（一）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中，多元文创业态开发与线上电商服务体系子项目的业务单位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图书）。结合公司及其部分线下门店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资源配置与发展规划，增加新华图书为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线下书店为实施地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具体调整情况

1.增加实施主体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增加后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华图书。本次所增加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名称：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7766576G

（3）法定代表人：刘维维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10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0年3月28日

（8）经营范围：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销售及网络销售，音像制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教育、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净水饮水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终端产品及设备销售、维修、安装，散装、预包装食品与饮料销售，百货零售，文化产业投资，为文化、体育活动提供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网络信息服务，物流配送（不含化学危险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图书租型造货及咨询服务，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管理，建筑安装、装饰，体育赛事活动运营，体育品牌管理、策划、包装，体育赛事票务代理，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调整实施地点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中线下数字书店的实施地点原为亳州伊顿庄园店、阜阳临泉新店、六安舒城新店等22个线下书店，现取消滁州天长新店、黄山屯溪老街店及宣城旌德河西路店共3处，增加合肥滨湖银泰书店、六安皖西书城、安庆怀宁书店等11处，实施地点调整后合计30个线下书店。

四、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新华图书向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能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能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为河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70.47万元，为河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河南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河南三棵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0	河南三棵树	0	20,000	2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三棵树材料100%的股权，三棵树材料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1]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555.31	706,094.02
总负债	474,526.08	680,802.01
净资产	29,029.24	25,292.0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3,911.05	760,234.18
净利润	20,100.04	-3,737.23

[1]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82K68K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朝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河南三棵树100%的股权，河南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河南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72.97	64,916.41
总负债	37,236.79	52,095.94
净资产	11,736.18	12,820.4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7.61	20,841.78
净利润	488.91	1,084.3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二）公司拟与建行南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债务人：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河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9,25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7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2,270.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9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4,187,76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4,187,7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772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006,366,31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43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2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0,068,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4名，分别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照”）。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974,18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镇江大照为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镇江大照持有公司限售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承诺，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及其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最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源、建信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二）公司股东镇江大照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74,18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工银投资	477,696,444	17.86%	477,696,444	-
2	国新建源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
3	建信投资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
4	镇江大照	18,794,881	0.70%	18,794,881	-
合计		974,187,769	36.41%	974,187,769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74,187,76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366,316	-974,187,769	1,032,178,5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788,772	974,187,769	1,642,976,541
合计	2,675,155,088	-	2,675,155,088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收益17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0	2024-3-29	2024-12-16	1.5	60.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390	2024-3-29	2024-12-17	3.015	117.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5,060	295,060	2,245.6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8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5	9,360	-	-	9,36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12,060	295,060	2,245.64	1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